

荆州市沙市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鄂1002执29号

申请执行人湖北海富家具有限公司，住荆州市沙市区观音垱皇屯村。

法定代表人邹先柏，系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周建国，湖北楚韵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石首市湘楚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石首市横沟市镇新建街。

法定代表人李兆权。

本院于2016年5月10日作出的(2015)鄂沙市民初字第01526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被执行人石首市湘楚商贸有限公司应向申请执行人湖北海富家具有限公司支付货款662537元及逾期违约金34236.6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7926元。但被执行人未按生效法律文书按期履行义务。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划拨被执行人石首市湘楚商贸有限公司在金融部门的存款714099.6元（货款662537元、逾期违约金34236.6元，案件受理费7926元，申请执行费9400元）；若帐上无款或款额不足，则冻结其银行账户存款至额满为止；或扣留、提取其相

应收入；或查封、扣押、拍卖、变卖其相应价值的其它财产。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熊 焰

审 判 员 黄云枝

审 判 员 程洪波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八日



书 记 员 杨 燕